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1-01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8,918,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主持，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董事李学江、独立董事於向平、李岳军、杨志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2人，出席8人，监事李峰、王小能、高海英、季忻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637,745	99.9348	52,080	0.0015	2,229,027	0.0637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637,745	99.9348	52,080	0.0015	2,229,027	0.063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375,197	99.9273	314,628	0.0090	2,229,027	0.0637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450,716	99.7294	9,461,536	0.2704	6,6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637,745	99.9348	52,080	0.0015	2,229,027	0.0637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055,661	99.4609	359,528	0.0103	18,503,663	0.5288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219,107	99.9514	176,980	0.0051	1,522,765	0.0435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654,388	97.1058	100,516,299	2.8728	748,165	0.0214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8,328,047	96.5535	114,936,368	3.2849	5,654,437	0.161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817,231	99.9685	499,021	0.0143	602,600	0.01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宣国宝	3,251,288,405	92.9227	是
11.02	米献炜	3,248,229,234	92.8352	是
11.03	李学江	3,251,364,326	92.9248	是
11.04	张小强	3,248,229,223	92.8352	是
11.05	孟玉梅	3,248,229,223	92.8352	是
11.06	金东光	3,248,229,225	92.8352	是
11.07	李建振	3,248,229,223	92.8352	是
11.08	单利霞	3,247,740,587	92.8213	是
11.09	李顺平	3,248,229,224	92.8352	是
11.10	李立东	3,248,179,222	92.8338	是

1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李岳军	3,305,353,180	94.4678	是
12.02	杨志明	3,305,219,998	94.4640	是
12.03	张子学	3,304,606,464	94.4465	是
12.04	肖翔	3,306,619,998	94.5040	是
12.05	徐扬	3,305,219,998	94.4640	是

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志辉	3,280,627,759	93.7612	是
13.02	肖湘	3,278,694,579	93.7059	是
13.03	刘鹏	3,278,694,579	93.7059	是
13.04	高海英	3,278,694,578	93.7059	是
13.05	涂骞	3,278,694,578	93.7059	是
13.06	季忻宇	3,278,694,578	93.705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40,282,1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1,463,6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704,867	92.5549	9,461,536	7.4399	6,600	0.00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109,619	91.7365	9,461,536	8.2577	6,600	0.00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95,2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9,168,541	97.3600	9,461,536	2.6382	6,600	0.0018
6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39,773,486	94.7403	359,528	0.1002	18,503,663	5.1594
7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936,932	99.5261	176,980	0.0493	1,522,765	0.4246
11.01	宣国宝	111,006,230	30.9523				
11.02	米献炜	107,947,059	30.0993				
11.03	李学江	111,082,151	30.9734				
11.04	张小强	107,947,048	30.0993				
11.05	孟玉梅	107,947,048	30.0993				
11.06	金东光	107,947,050	30.0993				
11.07	李建振	107,947,048	30.0993				
11.08	单利霞	107,458,412	29.9630				
11.09	李顺平	107,947,049	30.0993				
11.10	李立东	107,897,047	30.0853				
12.01	李岳军	165,071,005	46.0274				
12.02	杨志明	164,937,823	45.9902				
12.03	张子学	164,324,289	45.8192				
12.04	肖翔	166,337,823	46.3806				
12.05	徐扬	164,937,823	45.9902				
13.01	张志辉	140,345,584	39.1331				
13.02	肖湘	138,412,404	38.5940				
13.03	刘鹏	138,412,404	38.5940				
13.04	高海英	138,412,403	38.5940				
13.05	涂骞	138,412,403	38.5940				
13.06	季忻宇	138,412,403	38.594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鼎鼎、赵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次修订）。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所属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根据党员人数设立独立或联合支部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统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四）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领导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四）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一）监督检查党章党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五）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的执行情况；（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四）对党员进行党纪规的教育；（五）受理信访件处理工作；按职责管理权限，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六）研究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宣国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宣国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米献炜先生、张小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宣国宝先生（主席）、米献炜先生、张小强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宣国宝先生、杨志明先生（主席）、徐扬先生；

3、提名委员会：宣国宝先生、张子学先生（主席）、徐扬先生；

4、审计委员会：李岳军先生（主席）、单利霞女士、肖翔女士。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建振先生、李顺平先生、张小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单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智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张小强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建振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营销师。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顺平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小锐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利霞女士，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北京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2010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后续培训。

王智鑫先生，199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金融学学士。2015年7月，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管理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科副科长。2018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睦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志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1-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60,330,6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71,961股，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58,694股，东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391,235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94%。

一、本次股份转让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东盛集团通知，由于其与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公司1,450万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转让金额合计21,657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4.936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价格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盛集团	直接持股	58,171,961	11.82%	直接持股	43,671,961	8.88%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间接持股注	16,658,694	3.39%
	合计	74,830,655	15.21%	合计	60,330,655	12.26%

注：东盛集团通过华能信托间接持有公司16,658,694股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东盛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12.26%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由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

股权结构：郭家学先生持股72.74%、张斌先生持股18.42%、王玲女士持股8.84%，其中郭家学先生与王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张斌先生为兄弟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钟学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东盛集团

受让方（乙方）：钟学智

质权人（丙方）：开源证券（代"开源泓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源泓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签约时间：2021年4月22日

（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方式、时间及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股票代码：600771。转让股票为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誉远股票收盘价乘以79.74%，即转让价格为14.93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216,570,000元。

（四）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

2、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3、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待支付款项划入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正式向登记公司提交资料。

（五）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款项97,500,000.00元。

2、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向丙方支付剩余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剩余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剩余款项97,500,000.00元。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三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等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权益变动因素的影响，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58,171,961股
	通过华能信托持股	16,658,694股
	持股总数	74,830,655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1.82%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1%
累计质押数量		56,391,235股
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96.94%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75.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东盛集团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仍存在继续减持股份的风险，控股股东也将进一步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采取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化解风险，避免质押股份的继续减持。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东盛集团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誉远

股票代码：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住所：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六路52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广誉远、上市公司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盛集团向钟学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在开源证券质押的广誉远1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广誉远总股本的2.95%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184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由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先生持股72.74%、张斌先生持股18.42%、王玲女士持股8.84%，其中郭家学先生与王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张斌为兄弟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郭家学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西安	否	是
张斌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是
王玲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否
樊军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否
杨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盛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盛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其与开源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开源证券为履行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处置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因东盛集团质押给晋创投资有限公司的34,600,000股股份已被其申请司法冻结，若后续采取司法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事宜东盛集团目前正在和对方商谈之中，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东盛集团与钟学智、开源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盛集团将其质押在开源证券的广誉远14,500,000股（占广誉远总股本的2.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钟学智，转让价格14.936元/股。

自2020年5月7日起，东盛集团已累计减持14,692,7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广誉远58,171,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广誉远16,658,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长郭家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71,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8%，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广誉远16,658,6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东盛集团

受让方（乙方）：钟学智

质权人（丙方）：开源证券（代"开源泓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源泓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签约时间：2021年4月22日

（三）本次转让的标的股票、方式、时间及价格

1、标的股票：甲方持有的并已质押于丙方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股票代码：600771。转让股票为流通股。

2、转让方式：甲方将所持有的14,500,000股广誉远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票。

3、时间：转让时间安排具体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广誉远股票收盘价乘以79.74%，即转让价格为14.936元/股，转让金额合计216,570,000元。

（四）股份过户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

2、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

3、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待支付款项划入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正式向登记公司提交资料。

（五）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在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款项97,500,000.00元。

2、丙方与甲方、乙方准备好向登记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后，乙方应在前往登记公司提交过户材料的当日先向丙方支付剩余款项108,285,000.00元，其中向收款账户一支付剩余款项10,785,000.00元，向收款账户二支付剩余款项97,500,000.00元。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三方各执一份，剩余两份用于向上交所及登记公司上报材料之用，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盛集团拟转让的广誉远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盛集团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58,171,961
	通过华能信托间接持股	16,658,694
	持股总数	74,830,655
直接持股股权受限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56,391,235
	累计冻结数量	37,940,726
	股权受限情况说明	其中36,160,000股股份同时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
间接持股股权受限情况		无

六、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2、变动时间：本次协议转让通过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股份转让完成后东盛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协议转让受让方钟学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钟学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2020年8月2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772,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盛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27~2020.11.23	4,852,865	0.99%	14.02~17.91
		大宗交易	2021.02.26~2021.03.05	4,920,000	1.00%	15.44~16.3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东盛集团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备置地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云康云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联系电话：029-88330818、029-88332288

联系传真：029-8833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晋中市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4,830,655股 其中：直接持有58,171,961股，间接持有16,658,694股 持股比例：1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4,500,000股 变动比例：2.95 % 变动后持股数量：60,330,655股 其中：直接持有43,671,961股，间接持有16,658,69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2.26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登记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8: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2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共授予256万股。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授予25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授予256万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授予256万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21日

2、授予人数/数量/价格：本次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共授予25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56%。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31.25%	1.00%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13%	0.10%
刘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9%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5.00	1.56%	0.05%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1.56%	0.05%
庞功会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25%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9人）			123.00	38.44%	1.23%
预留			64.00	20.00%	0.64%
合计			320.00	100.00%	3.2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1.00%。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元/股授予256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对首次授予的2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2021年4月21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9.5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452.48	953.74	940.12	449.62	109.00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4.0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8: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共授予256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1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